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保加利亚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导言

1. 保加利亚共和国高度重视履行其国际义务，目前作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尤其如此。¹ 2015 年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保加利亚收到 182 项建议，并接受了其中的 174 项。本国已于 2018 年 12 月自愿提交了一份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因此这份报告主要侧重于近期的事态发展。附件载有一个表格，注明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还有一些补充资料。

2. 国家报告由外交部² 与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协调起草。这一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国家人权机构³ 的意见。报告草稿先在外交部网站上公布，供民间社会广泛协商，随后得到国家人权协调机制⁴ 的批准，该机制是负责执行保加利亚国际人权义务所产生的具体任务的主要机构。

3. 虽然仍存在许多挑战，但保加利亚承诺继续坚持不懈地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造福境内所有居民。今后继续努力的目标是在人权领域提供健全和有效的法律机会。

二. 上一轮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

国际人权文书(建议 1-8、11-14)

4. 本报告所述期间，保加利亚签署和/或批准了以下文书：

- 《修正〈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第 15 号议定书》；
- 《〈欧洲委员会⁵ 防止恐怖主义公约〉附加议定书》；
- 《修正〈关于在自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的议定书》；
- 《〈欧洲地方自治宪章〉关于参与地方当局事务权利的附加议定书》。

5. 此外，保加利亚已经启动程序，撤销对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 31 条做出的保留。通过有关联合国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首个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也接近尾声。

6. 本国提交了以下报告：

-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至第五次合并报告；
- 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次合并报告；
- 关于《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 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四次报告；
- 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初次国家报告；
-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次报告；
-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八次报告；
- 关于在 2020 年“北京+25 全球审查”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五年计划的背景下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国家报告。

7. 本国定期提供资料，说明对所有条约机构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对个人投诉的后续行动。三次接待联合国特别程序来访：2016 年接待了人权高专办⁶关于移民问题的后续访问；2019 年接待了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2019 年 10 月，欧安组织轮值主席打击反犹太主义问题个人代表拉比·安德鲁·贝克对保加利亚进行了正式访问。2019 年 11 月，《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和打击贩运人口行动专家组也访问了保加利亚。

国家人权机构(建议 15-23)

8. 为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监察员在政府和议会的支持下，通过了《监察员法》修正案和《议事规则》修正案。目前已经达到建议中提出的所有标准，国家监察员于 2018 年 10 月申请“**A**”级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举行会议，保加利亚监察员机构获得了“**A**”级资格认证，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规定。

9. 《监察员法》未对各类权利做出明确区分，而是规定保护所有类别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监察员就涉及人权的法案向国民议会或部长会议提交意见，并对立法是否符合相关国际文书和欧盟法律进行分析。公设辩护人得到一个行政部门的支持，该部门人员的任命遵循透明、高效、多元和不歧视的原则。

10. 监察员机构近几年收到的投诉中，关于社会经济状况和一些弱势群体需要支助的投诉越来越多。尽管数量较多，但超过 90%的投诉会在一年内得到审查和解决。例如，2017 年共接到投诉 12,635 起，其中 12,539 起(几乎 100%)已得到解决。监察员办公室行使所有法定权力，而且资金充足，确保该机构的工作得以逐步改善。工作人员的报酬符合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待遇标准。监察员目前没有设立地方或区域办事处，但在全国各城镇组织对外接待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共组织 80 个对外接待日。

11. 监察员作为国家防范机制，负有持续监测剥夺自由场所的任务。除了为处理投诉进行探访之外，对监狱、看守所和逮捕场所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检查。每个机构均必须在 14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建议而要采取的措施。此外，管理部门的每名成员都要监测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其他行动。

12. 2018 年，国家防范机制的主管干事共处理投诉案件逾 918 起。2017 年处理了 1029 起。目前的趋势是增加员工处理投诉的工作量。按照法律规定，国家防范机制的预算足以开展日常活动和工作。要开展额外和超出任务范围的活动，可从监察员机构的预算中获得额外资金。

13. 禁止歧视委员会⁷继续开展工作，作为保护人们免受歧视并促进平等机会的机构，得到了公民的认可。委员会所发布决定的数量和访问区域办事处的公民人数，证实了这一点。2018 年，公民自发投诉的数量首次达到创纪录的水平。共有 751 起投诉(2017 年为 645 起)、721 起立案(2017 年为 300 起)，4236 名公民造访了区域办事处或参加了组织的接待会(2017 年为 3821 人次)。

14. 禁止歧视委员会依法获得充分的独立性。应当指出，仍然存在的挑战是如何确保委员会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人员费用和开展公共宣传活动。为了充分发挥禁止歧视委员会的潜力以产生更大影响，正在努力扩大其权力范围，确保其成员享有充分的职能豁免，并提高其制裁的效力。

男女平等(建议 27、36-46、48-53、136)

15. 部长会议 2019 年通过的《促进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0 年)遵循《促进男女平等国家战略》(2016-2020 年)的原则、目标和优先事项。该计划中的各项措施除其他外，旨在实现以下目标：

- 更好地协调养育子女者的职业和家庭生活；
- 开展职业培训，培养失业妇女的技能；
- 鼓励永久残疾的妇女参与独立创业方案；
- 为抚养永久残疾儿童提供财政支持；
- 在农村发展政策中促进男女平等；
- 通过“展望 2020”方案，促进具有创新理念的女企业家的参与；
- 保持有效系统，帮助退伍军人适应新环境；
- 向寻求国际保护者提供照顾服务；
- 改善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领域内的法律框架。

16.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全国男女平等理事会举行了五次会议，并就以下主题对性别平等协调员进行了两次培训：“性别平等的规范基础和政策现状”和“男女平等政策的执行——实际问题”。

17. 据国家统计局⁸“2018 年保加利亚共和国男女平等状况”调查显示，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27.1%的议员、23.8%的政府成员和 12.8%的市长是妇女，其中包括议长、副总统和首都市长。世界银行 2019 年《妇女、商业和法律报告》中，保加利亚是全球表现最好的国家之一，获得满分 100 分中的 93.75 分。此外，在为妇女提供经济机会和改善性别平等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相关指标方面，我国位居世界首位。

18. 根据欧盟统计局的数据，劳动力市场中 46.6%的就业人员，包括 38.5%的管理人员是女性(欧盟的这些指标分别为 46.1%和 33.9%)。欧盟统计局报告称，2018 年保加利亚的男女就业率差距为 8.2%(而欧盟为 11.6%)。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的数据，妇女在全国雇主中的比例为 26.7%。连续三年的男女薪酬差距从 2015 年的 15.4%下降到 2016 年的 14.4%和 2017 年的 13.6%，而欧盟的这一数据为 16%。保加利亚认为让妇女参与经济生活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贫穷和社会排斥与不平等问题和不平等待遇密切相关。妇女为建设更加可持续、更加绿色的经济模式做出贡献。

19. 失业妇女拥有平等机会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所有方案、项目和措施。为长期失业妇女提供服务，帮助她们再次就业并进入可持续就业。所提供的服务还包括：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参加求职讲座、提供职业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财政奖

励，鼓励雇主为有 5 岁以下子女的单亲父母/养父母创造全职或兼职的就业机会并雇佣他们。2018 年，129,521 名妇女得到聘用(占有开始就业者的 56.5%)，其中大多数得到就业中介服务的支持。2019 年 1 月至 7 月，77,762 名妇女获得就业。

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建议 47、49-54、90-98、116)

20. 保加利亚积极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行为。2019 年 2 月，通过了《刑法》修正案，规定如何保护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受害者的权利。这些立法改革旨在改进法律框架，引入相关的国际标准，以预防并且充分而全面地打击这些形式的犯罪行为。

21. 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都被定为犯罪。根据定义，“在家庭暴力条件下”实施犯罪的情况包括：对与犯罪人生活或曾经生活在同一家庭的配偶、前配偶、后辈或长辈系统实施身体、性或精神暴力，财务控制，强行限制隐私、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根据内务部⁹的统计数据，过去五年中，寻求保护并获得法院限制令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人数一直在上升(由 2014 年的 1,185 人增加至 2019 年 10 月的 2,398 人)。

22. 检察官办公室通过了家庭暴力案件预审程序报告准则。所有案件都登记在案并向警方报告。

23. 根据《防止家庭暴力法》，每年通过一项国家预防和保护方案。民间社会的代表也参与制定工作，而且方案向公众开放以供讨论。为总价值 450,000 列弗的非营利性法律实体项目调拨资源，以开展防止家庭暴力行为、保护受害者、监测及提供社会、心理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活动。

24.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劳动和社会政策部¹⁰继续实施《2014-2020 年人力资源发展业务方案》¹¹之下的“共同反对暴力”项目。该项目计划编写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领域的分析报告，在全国开展暴力问题的代表性调查，举办会议并建立男女平等监测系统。

25. 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匈牙利参加了欧安组织的国际项目——东欧打击基于性别家庭暴力的有效刑事司法战略和做法，主要目标是鼓励受害者举报暴力行为，提高执法和司法机构、医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的效率。项目所有参与国的警官、检察官和法官都接受了培训。2019 年 6 月至 12 月开展了一场宣传运动。检察官办公室的内部培训安排也列入家庭暴力相关犯罪这一主题。

26. 2019 至 2021 年，正在挪威金融机制下实施提高警察在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领域工作效率的项目。该项目的内容包括：建立一个自动信息系统以打击和预防基于性别的犯罪和家庭暴力，开展风险评估培训以及解决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家庭暴力案件。

27. 目前，全国共有 19 个危机中心为儿童提供服务，可容纳 196 人；有 6 个危机中心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提供服务，可容纳 64 人。其中五个危机中心由非政府组织管理。

28. 正在拟订其他修正案，以加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领域的现行立法。

不歧视和社会权利(建议 24-25、28-31)¹²

29. 社会服务领域的改革是保加利亚社会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2019 年通过了《社会服务法》¹³，旨在改善服务的规划、供资、管控和监测机制，并提高其质量、效率和可持续性。《社会服务法》为所有人创造了获得普遍社会服务的机会。此外，保加利亚还计划提供专门服务，应对个人的生命、健康或发展所面临的特定风险，或满足特定群体的需求。为了让新的立法措施得到更好地了解，《社会服务法》延期六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

30. 通过《国家长期护理战略》及《2018-2021 年执行行动计划》，继续开展对儿童及老年人和残疾人护理的去机构化进程。对这些群体的支持工作较为复杂，需要所有相关机构发挥协同作用，以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社区和家庭社会服务，并为受抚养家庭成员的照顾者提供支持。根据《社会服务法》，在 2035 年 1 月 1 日前将关闭现有的成年残疾人之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将按照寄宿护理的质量标准对老人院进行改革。目前正在建设新的支持性和基于社区的住宅护理服务设施。

31. 家庭服务对于照顾老年人和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也尤为重要。截至 2019 年底，逾 18,661 名用户使用了个人、社会和家庭护工服务，约 13,164 名个人、社会和家庭护工获得聘用。与此同时，社区支持弱势群体的社会服务网络也在不断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559 个基于社区的社会服务机构通过国家预算拨款，获得了支持和照顾 10,287 名弱势群体成年人的机会。经由国家委托，在社区内为儿童开设了 630 个社会服务机构，可容纳 14,459 人。计划逐年增加用于资助社会服务的资金。

32. 政府始终奉行一致政策，遵循不歧视、尊重人的尊严和确保所有保加利亚公民不分族裔享有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原则，促进社会保护、社会包容并推动弱势群体就业，主要面向缺乏资格且教育水平低的长期失业者推行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

33. 另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是促进青年就业的政策。重点关注对象是 25 岁以下、既未接受培训也未就业的年轻人，以及那些辍学者。在这方面，我国与各机构、青年组织和社会伙伴合作，连续第五年成功实施了《2014-2020 年欧洲青年保障方案国家执行计划》。

34. 2018 年，就业机构报告每月有 65,074 名在册长期失业人员，与 2017 年相比下降了 25.8%。2019 年 1 月至 7 月，平均每月有在册长期失业人员 49,810 名，与 2018 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29%。我国 2018 年的青年失业率较 2017 年实现了大幅下降。24 岁以下在册失业青年的年均人数为 10,023 人，占总失业人数的 4.9%。2019 年 1 月至 7 月，24 岁以下失业青年的月均人数为 9,386 人，较 2018 年下降了 7.9%。

35. 我国正在制定和报告两年期行动计划，藉以实施 2013 年通过的《2020 年国家减贫和促进社会包容战略》。¹⁴《2019-2020 年行动计划》的重点是就业和教育措施。其他主要活动包括：促进最边缘群体融入社会；提高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水平；确保提供优质医疗保健；为残疾人平等和充分参与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创造条件和保障。

36. 2014-2020 年“欧洲援助最贫困者基金粮食和/或基本物资援助业务方案”可促进实现到 2020 年将贫困人口减少 26 万人的国家目标。2019 年 6 月，季节供暖专项补贴的金额由每月 74.83 列弗提高至 91.10 列弗，增幅为 21.7%。此外，接受补贴者的范围已经从目前的 21 万人扩大到大约 25.5 万人。

打击种族主义、不容忍、仇恨犯罪(建议 65、67、72-76、78-79、81-86、116、162)

37. 采取行动，通过刑事法律手段加强打击仇视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犯罪，既要制定法律，也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法律文书。法院依照《刑法》规定，决定对犯罪行为施以何种处罚，同时考虑到此种行为和肇事者危害公众的程度、实施行为的动机以及其他减轻和加重罪行的情节。根据既定的判例法，种族主义动机被视为一种加重情节。

38. 2019 年 2 月，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了理事会关于通过刑事法律条款打击某些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第 2008/913/JHA 号框架决定的实际执行指南。此外，与报告家庭暴力和仇恨犯罪案件有关的项目也即将完成。在审前程序中，包括仇恨罪在内的罪行的受害者拥有如下权利：获知本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权利；其本人及亲属的安全受到保护；获知诉讼的进展情况；参与诉讼；提出请求、说明和异议；获得律师；接受书面和/或口头翻译等。《法律援助法》还保障平等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包括提供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法律代理和准备文件。

39. 自 2015 年以来，对法律援助框架进行了多次补充和修订，以保证更广泛的弱势群体，特别是少数族裔群体获得法律援助。国家基本法律援助电话和区域咨询中心也成为法律援助系统中的新形式，重点面向弱势群体。

40. 定期就以下专题开展培训：警官在多族裔环境中有效开展活动；人权；与少数群体有关的问题；罗姆社区的传统和文化；为确保特定社区的秩序和安全提供解决问题的办法。社会援助机构还对社会工作者进行培训，以提高他们与族裔社区代表合作的技能，并促进他们融入社会。

41. 保加利亚是积极向民主人权办寻求支持，以履行其承诺的参与国之一。禁止歧视委员会担任国家联络点，负责收集并向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¹⁵ 提供与仇恨犯罪有关的信息。民主人权办实施了几个重点项目，包括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实施项目——“通过教育应对反犹太主义：决策者指南”。该准则已被翻译成保加利亚语，并于 2020 年 1 月出版。作为后续行动，将于 2020 年 3 月在索非亚为决策者和教师培训机构举办一次全国讲习班。外交部为两个区域讲习班提供了保加利亚官方发展援助资金，培训决策者在西巴尔干和东欧地区通过教育应对反犹太主义问题，该项目由教科文组织、欧安组织和世界犹太人大会联合举办。

42. 2019 年 6 月，欧盟基本权利署¹⁶ /民主人权办和外交部联合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此次高级别研讨会旨在提高认识，强调保加利亚需要加强对仇恨犯罪的应对措施，会上还与民间社会、警察、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和相关部委的从业人员进行了技术交流。

43. 虽然《刑法》没有规定仇视同性恋或跨性别者的动机在案件中属于加重情节，但量刑时不存在任何障碍，完全可将相关动机视为加重情节。

44. 2018 年，200 多名教师接受了有关容忍和反歧视培养和教育的培训。禁止歧视委员会与民间性少数群体组织合作，举办了关于预防基于受保护理由的歧视的专题讲习班。

45. 在市政府和执法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每年举行索非亚骄傲游行。2019 年的游行共有约 7000 人参加。

46. 2019 年 6 月，首次为全国警察举行了为期三天的关于仇恨犯罪的培训。培训由性少数群体青年组织“Deystvie”举办。培训方案重点讲解在个人行为中如何会形成及应用导致歧视行为的定型观念和偏见这一过程。特别强调了脆弱性这一概念和保加利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状况。52 名来自全国所有政策部门的警官参加了培训。2020 年，该项目将举行 4 次区域培训和 1 次全国培训。

47. 2019 年，外交部指定了一个联络点参与欧洲性少数群体问题政府联络网的工作。

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反对仇恨言论(建议 61-62、64-66、77、129)

48. 保加利亚现行法律框架保护人身不受侵犯。广播和电视频道不得制作或播放煽动民族、政治、族裔、宗教和种族不容忍或赞美残忍和暴力的内容。广播和电视节目的监测结果表明，大多数媒体服务提供商尽一切可能客观地反映与种族问题有关的主题。

49. 2018 年通过的《视听媒体服务指令》规定，加强反对仇恨言论的规则，禁止在视听媒体服务中煽动暴力、仇恨或恐怖行为。这些规则也适用于视频共享平台。《广播电视法》还规定，媒体服务提供商必须防止制作和发行煽动基于种族、性别、宗教或国籍的仇恨的节目。在报告所述一年内颁布了两项刑事法令，一项针对作为视听媒体服务“ALFA TV”提供者的“ATAKA 党”(原因是攻击性的描述和仇恨言论)，另一项针对“Nova 广播集团”(原因是宣传暴力)。

50.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国家预算补贴修建和重建了 100 余座清真寺，并斥资 20 多万欧元重建天主教、犹太教、亚美尼亚教、新教和其他宗教的礼拜场所和行政建筑。部长会议内的专门宗教教派事务局还资助出版了 20 余种关于各种信仰的宗教文献、科学和社会学研究书籍。

51. 内务部 11 名官员参加了“反犹太主义和仇恨犯罪：挑战、可能性和未来建议”培训研讨会。内务部指派国家警察部门的一名高级官员负责与保加利亚的犹太社区联络。

52. 2018 年 9 月，在“索非亚—宽容和智慧之城”的宣传活动中，索非亚市长、打击反犹太主义国家协调员和保加利亚犹太人组织“沙洛姆”的主席签署了“共同反对仇恨言论”宣言。2019 年初，一些知名人士和其他民众在脸书上发布视频，公开表示支持该宣言。保加利亚知识分子、民间社会领袖、高级政府官员、市政领导人和外交官举行集会，表示支持并签署这一宣言。

53. 2019 年 3 月，举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容忍游行“为了保加利亚、为了欧洲，团结起来”。共有 1500 多人参加了这次活动。这是保加利亚社会团结一致反对仇恨的强烈呼声。

54. 保加利亚支持在华盛顿举行的宗教和信仰自由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波托马克宣言和行动计划》，已采取果断措施打击宗教不容忍。2019年10月，保加利亚在外交部任命了高级别的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协调人。

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建议 26、32、35、56-60、136、144、150-151、153-161)

55. 对《保加利亚共和国罗姆人融入问题国家战略》¹⁷ 执行情况的监测和审查，通过“监测、评价和管控系统”¹⁸ 平台来进行。该平台包括区域和国家层面的信息以及数据收集相关指标。各区域的族裔和融合问题专家收集市政当局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相关数据，并将其汇总形成报告，提交国家族裔与融入事务合作委员会¹⁹ 秘书处。2020年10月底，在完成评估程序后，将通过《2020年后罗姆人融入问题国家战略》。在拟订这份新的战略性文件的过程中，将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罗姆人民间社会组织、市政当局代表、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56. 为了解决妨碍社会包容及影响少数群体可持续融入社会的挑战，2018年开展的“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融入”综合行动中采取了多种措施。这种综合办法一方面采取行动改善就业、教育、社会和保健服务机会，一方面克服负面定型观念，行动预算超过1亿列弗。通过这一举措，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市政计划将会升级，同时实行了新的社会住房、城市重建和发展项目。

57. 2018年，为在多族裔环境中工作的22,259名警察举办了1,286次培训。培训重点是预防违法行为、收到预警时做出有效应对，以及防止罗姆人口密集地区的紧张局势升级。

58. 在教育领域，保障包括少数群体学生在内的所有学生不受歧视。重要优先事项是确保所有义务教育的学前和学龄儿童入学。自2018年6月起建立了常设机制，各机构联手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学前和学龄儿童(包括罗姆儿童)入学并留在学校。该机制包括1,280名来自各机构的代表——教师、学校主管、社会工作者、警官、市政官员、调解员、民间社会代表等，共进行家访17,294次。在这项工作的推动下，2018/2019学年，19,077名义务教育学前和学龄儿童首次入学或重返学校。

59. 任命教育调解员也有助于实现该机制的目标。这些调解员劝导父母让子女上学，得到了弱势群体的接受。根据少数族裔儿童和学生教育融合事务中心的资料，截至2019年10月，共任命教育调解员997名，在幼儿园、小学、初中或高中(包括职业高中)与从事弱势群体儿童的工作。

60. 保加利亚的法律规定，健康保险是强制性的。每个拥有健康保险者都有权享受由国家健康保险基金预算支付的确定类型、数量和范围的医疗援助。在健康保险范围之外，卫生部从国家预算中为优先医疗活动提供资金，如：紧急医疗保健、18岁以下儿童疫苗、筛查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的早期检测和及时治疗方案。还提供资金让无收入和/或个人财产者在医院接受诊断和治疗，确保个人加入健康保险。

61. 对于包括少数群体在内的全国人口而言，妇幼预防保健是优先事项之一。拥有健康保险的孕妇有权在正常妊娠时接受有保证的定期检查和化验，在高风险妊

娠时接受额外检查，而且分娩时享受由国家健康保险基金所保障的保险方案。没有健康保险的孕妇不必付费，有权在怀孕期间接受一次免费检查并可免费分娩。对孕妇和 3 岁以下儿童进行家访，家访时提供免费医疗检查和咨询，重点对象是高风险群体，特别是罗姆人。

62. 健康调解员是保加利亚可持续健康政策的一部分，而且这种政策的有效性已经得到证明。调解员为优化罗姆人特别是幼儿预防方案的范围做出了重大贡献。他们还支持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并在社区内积极开展社会工作。2018 年共有 230 名健康调解员在 115 个城市开展工作。

63. 健康检查之前和期间还举办宣传活动、讲座和培训，以增加公众对各种健康问题的了解。2018 年，4 个流动妇科门诊共进行了 2,346 次检查。此外，还组织了 175 次宣传活动(受众达 25,500 多人)，宣传《国家免疫日历》中规定的免疫接种的益处。还有两个方案继续在高风险群体内联合开展工作，分别是“弱势罗姆社区内艾滋病毒、结核病和性传播感染的防控”和“提高国家结核病方案的可持续性”。

64. 所有公民，无论属于哪个族裔或少数群体，在饮用水和家庭用水质量方面具有相同的要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全国 99.4% 的人口享有公用供水。

65. 政府在就业领域开展了大量活动，通过鼓励和激励罗姆失业人口参与各种培训、方案和项目，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调解员鼓励非在业人口注册并使用劳动局的中介服务。2018 年，43,844 名自认为罗姆人的失业者参加了劳动力市场的各类活动。79 名失业者被聘为劳工调解员。在他们的努力下，2018 年有 5,177 名罗姆非在业人口在劳动局登记。2019 年 1 月至 7 月，有 9,844 人开始在初级市场工作。同期，1,168 人在国家预算资助的方案下就业。

66. 为了改善住房条件，继续开展编制地籍地图和登记册的活动，为城市发展规划奠定基础。鼓励地方自治当局对罗姆人占多数的居住区实施城市化管理，并纳入新的住宅开发区。利用国家预算资金编制地籍地图和登记册，改善罗姆人居住区现有的技术基础设施并修建新设施。

67. 正在按照 2014-2020 年“区域增长”业务方案²⁰ 实施若干项目，为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提供现代化的社会住房。这些项目包括：建造或修复 500 所住房、建造庇护所、临时住所或危机中心、教育基础设施和社会住房升级、社会基础设施现代化等。

监狱状况，拘留期间的待遇(建议 88-89、115-116)

68. 在“支持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标准和建议(监狱改革)”这一项目下，保加利亚为新聘用的雇员制定了关于防止监狱中虐待、囚犯间暴力和腐败的培训方案，还制定了相关业务程序。还制定了进一步的康复方案，为监狱中的弱势群体开展工作。

69. 2018 年完成了“法尔计划 BG2004/016-711 保加利亚国家方案第二部分”，目的是优化监狱系统。保加利亚继续通过修订法律来推动监狱系统改革，以便能够适用更灵活的规则来管理囚犯的初次分配和转移，有条件地予以释放和提供补偿性及预防性补救措施。

70. 改革的一项关键内容是向监狱长移交更多权力，这改善了监狱系统的运作，提高了监督效率。为了加强这一进程，还赋予检察官更多权力，让其参与所有关于拘留场所中与个人权利或保护公共利益有关的行政决策。所有监狱管理行为均由行政法院管控。采取上述及其他改造措施后，可容纳 8,500 人的监狱内目前共有囚犯 6,120 人。相比之下，2013 年囚犯人数为 9,400 人。此外，还有 862 名被拘留者，而拘留所可容纳 1,235 人。据欧洲委员会数据显示，在过去十年内保加利亚的囚犯人数减少了 25%。

71. 刑罚执行总局²¹ 也受益于“保加利亚缓刑管理局实行电子监控和审前报告”项目。2019 年 4 月，保加利亚开始实行电子监控。电子监控适用于缓刑犯、监外劳动的犯人或被软禁的人。共购买了 250 台射频监控设备，其中 50 台用于卫星追踪。

72. “惩教服务和审前拘留”方案征集各种项目提案，旨在改善囚犯和被拘留人员(包括弱势群体)的物质条件和环境卫生，提高缓刑监督官的能力，并协助囚犯重新融入社会，为出狱做好准备。

73. 此外，还制定了“刑罚执行总局及其地方服务发展战略”。这份文件有望改善监狱的领导和管理，促进犯人改造，同时提供合作和以创新手段运作的机会。文件中列出了三年期的指导原则、关键优先事项和举措。

74. 保加利亚在继续采取行动改善监狱和拘留设施的条件。随着 2014-2021 年挪威金融机制开始执行新的方案，将建造一座新监狱；还将按照欧洲标准修复 5 座监狱、监舍和拘留所，还将建立一个新的人员培训中心。

75. 内务部做了一些培训和宣传，不允许虐待被拘留者。内务部官员参加了保加利亚赫尔辛基委员会组织的工作会议，主题是被警方拘留期间获得律师和法律援助的权利。此外，内务部还实施了一项在预备拘留期间提供有效法律辩护的行动计划。为培养警官尊重智力和/或心理和社会残疾者程序权利的能力，分发了一本指南。

76. 内务部边防警察有权拘留非法越境的外国人，签发不超过 24 小时的书面命令。根据越境者是否已申请国际保护，将其移交各主管当局。每个人在被拘留后均立刻被告知自己的权利、法律责任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派驻边境的警官执行《欧盟边管局基本人权指南》和申请保护令准则。难民署和保加利亚赫尔辛基委员会监测所有边境和被拘留者住宿设施，并能充分接触被边境地带的被拘留人员。

司法改革，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建议 109-114、121-124)

77. 2018 年为确保司法独立实施了若干有效措施。《司法组织法》最新修正案规定，按照透明和公开的竞争程序任命高级司法职位。最高司法委员会²² 网站公布行政首长候选人名单，包括履历、财产状况声明和财产来源，以及竞选行政首长的工作理念。治安法官和非营利法律实体、高等教育机构和科学组织、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的专业组织、同事、机关和机构可就候选人的道德和专业素质向最高司法委员会提出意见。法院行政首长候选人在相关法院大会上举行听证。

78. 《司法组织法》近期所做修订包括加强最高司法委员会监察局在关键领域的权力。监察局通过了《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财产申报核实规则》以及《廉正检查、利益冲突、独立性检查和职业道德行为规则》。

79. 2019 年 2 月，启动了“最高司法委员会监察局能力建设支持”项目，以优化治安法官廉正检查的程序。其他支持法治和司法独立的有关项目和方案包括：正在实施的《继续推行司法改革最新战略》和“有效诉诸司法项目”。在挪威金融机制“司法方案”之下，重视关注以下领域的项目：发展对儿童友好的司法系统；提高弱势群体对预防和保护免遭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反对歧视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家庭暴力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以及与犯罪者打交道等。

80. 2018 年 1 月，议会根据国际监督机制的建议，通过了新的《反腐败和没收非法所得财产法》。这项法律解决了反腐败领域监管框架不成体系的问题。成立了统一的反腐败机构——打击腐败和没收非法所得财产委员会，该委员会结合了核实高级公职人员财产申报以及确定利益冲突和非法所得财产的职能。

81. 《刑事诉讼法》近期所做修订实行了一些措施，确保妥善处理高层腐败案件。专门刑事法院将审理涉及以下人员的腐败案件：议员；政府成员和副部长；国家机构和委员会主席、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最高司法委员会检查专员；市长、副市长和市议会主席等。

82. 2018 年通过了《商业法》修正案，以便在保加利亚立法中对发行无记名股票商业企业的税务信息实行高标准的透明度和信息交换要求。

83. 2018 年 12 月，按照检察官办公室和内务部之间的协议成立了专门的机构间单位，支持调查属于专门刑事法院职权范围内的犯罪(包括腐败和金融犯罪)。确立了现代的反腐败框架，并开展活动查明和追踪腐败犯罪所得的资本、动产和不动产。

84. 本报告所述期间，警方开展了 10 次针对腐败犯罪的专项行动，95 名公务员被拘留。紧急举报电话 112 收到的所有关于国家机关腐败的报告都登记在案，举报者还能获得有关如何向相应机构进行举报的信息。

85. 近几年采取的措施和政策已初见成效，犯罪市场已经缩小，从事犯罪活动的机会受到限制，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获利的机会也受到限制。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务部开展了 244 次警方专项行动。阻止了 121 个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已经启动 272 起预审和 66 起刑事诉讼。701 人受到起诉，99 人根据审理程序受到起诉。

贩运人口(建议 101-108)

86. 2019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²³ 采取了具体行动，修订《反人口贩运法》，以明确委员会作为国家转介机制执行协调员的作用。此外，委员会收集和分析贩运相关数据的作用也得到加强。修正案将在提供恢复和思考期方面使保加利亚立法与国际规范相一致，并加强受害者的权利。修正案还从法律角度创造了机会，设立专门庇护所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重返社会，并说明为儿童受害者提供哪些援助和保护。

87. 委员会继续对全国各地的弱势群体进行摸底调查，以发现招募、剥削和贩运目的地的具体趋势和形式。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行政部门每年开展至少三次全国预防运动，以及一系列提高认识活动。委员会与地方反贩运委员会和外联伙伴合作组织和开展这些活动，并直接与少数群体合作。2018 年举行了 40 多次地方性预防和宣传运动，受众达 3 万多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举办年度志愿者学院，在全国各地的学生中开展培训，重点面向少数群体儿童。2018 年和 2019 年，约 120 名儿童参加了学院的活动。

88. 还努力提高预审和司法当局、社会工作者和记者的专业能力，内容包括了解新趋势，识别、预防和保护，以及提高公众对贩运的不容忍态度。2018 年举办了 30 多次专门培训；2000 多名专家接受了培训。2019 年培训的重点是人口贩运、互联网和新技术之间的联系。

89.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资助并监测重点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服务。2019 年瓦尔纳市和布尔加斯市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了 5 项专门服务：3 项住宿服务(2 个临时庇护所和 1 个长期重返社会庇护所)和 2 项咨询服务。这些服务由非政府组织根据规定的内部最低工作标准进行管理。2019 年初至 6 月底，这些服务为 14 名成年人提供了照顾，其中 2 人与其子女(共 4 名儿童)住在一起。

90. 打击贩运领域国际合作的重点是加强欧洲视角和改善与西巴尔干国家的合作。

儿童权利(建议 99-100、118-120、125-128、137-140、147-149)

91. “保加利亚儿童去机构化愿景”国家战略执行情况监测报告表明，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保障儿童有权享有家庭环境以及根据个人需求获得优质的照顾和服务。按照“国家战略执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措施，实施了儿童保育改革。去机构化进程得到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推动。同时努力宣传去机构化进程的成果，消除公众对社会机构中的儿童抱有的负面态度。

92. 对 2019 年数据的分析显示，现有 21 所专门机构中的儿童人数有所减少。目前接受机构照料的儿童和青少年总数为 476 人。进行单独需求评估后，关闭了五所为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设立的儿童之家。2018 年 5 月起，停止将 3 岁以下无残疾儿童安置在医疗和社会护理院。

93. 《社会服务法》规定，至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关闭所有为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设立的儿童之家和儿童医疗和社会护理院。将儿童/青年从专门机构转出时，将采取复杂的综合措施和活动，并在社区提供社会服务。将儿童安置在家庭式住宿中心，把青年送到过渡和保护之家，以学习独立生活所需的技能。

94. 由于实行改革以加强规划、去机构化和提供更多基于社区和家庭的服务，社会服务体系得到显著改善。到 2019 年，共在社区提供 327 项社会服务，为儿童和家庭提供了 10,799 个名额。

95. 为支持收养工作，更新了养父母培训方案，制定了方法指南并予以实施。这些措施旨在以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方式继续开展工作，支持儿童的家庭，为儿童的发展和充分发挥其潜力创造最佳条件。

96. 2018 年，国家儿童保护署²⁴ 与教育机构合作，更新了在真实和数字环境中增进儿童权利的准则和工具。其中包括：在教育系统中开展工作，为父母分居和父母间存在冲突的儿童提供支助；幼儿园、学校计算机网络和互联网的儿童和学生安全规则；等等。

97. 2018/2019 年，为执行《国家儿童保护方案》，开展了一些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宣传和媒体活动。开发了专门的网页，宣传“所有儿童过上没有暴力的生活”全国运动(www.decabg.eu)。所有倡议都包括来自社会和教育机构以及儿童保育中心的儿童。理念是鼓励儿童积极主动，让他们有机会安排自己在社会中安全、有保障、愉快和积极的生活。儿童在导师(教育者、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的帮助下，为彼此之间的关系制定规则，创造一个利于沟通的环境，排除一切形式的暴力。

98. 2018 年，监察员机构与儿基会合作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主题是“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保加利亚机构预防、识别、报告、应对和干预的法律方面”。论坛从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暴力的现行国际标准和保加利亚现行立法的角度探讨了保加利亚的现状。

99. 为限制违反法律秩序和有悖道德价值观的婚姻，立法者在《刑法》中规定了一些刑事罪。儿童强迫婚姻和婚姻同居被定为犯罪。

100. 向有子女家庭提供经济支持是儿童和家庭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家庭津贴法》规定了 11 种家庭津贴，包括按月发放津贴和一次性津贴。大多数家庭津贴不与家庭收入挂钩。该法案侧重于社会、卫生和教育等不同系统之间的综合措施和相互作用。

101. 对于社会寄宿学校和社会教养学校(SBS 和 SPBS)的学生，采取另一种模式对他们进行教育，并改革了这些学校的组织和职能。在教育和科学部²⁵“支持平等机会和个人发展”项目正在进行的儿童司法改革框架内，制定了一种办法来评估行为异常的学生的需求，并制定了实施准则。为每一名违法学生制订了个人支持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在这两类学校住宿的学生人数为 111 人。

102. 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新法案《对未成年人不使用刑事诉讼而采取教育措施法》。该法案旨在通过适当的教育措施支持和鼓励青少年违法者融入社会，从而促进他们遵纪守法。该项目的基础是在充分尊重未成年人尊严和受害者尊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法案中规定的具体措施将考虑到违法者的身体、智力、道德和社会发展。教育人员应具体了解儿童权利和未成年人待遇的国际标准。这一过程中的所有活动都将在父母、监护人和依法照顾未成年人的其他人的充分互动下进行，除非这有悖于儿童的最大利益或会妨碍诉讼程序。

103. 为儿童采取了特别措施，确保儿童能够与该进程中其他行为者一样参与刑事诉讼。在这方面，起草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开始实行第 2016/800/EU 号指令中关于在刑事案件中涉嫌或被指控的儿童的程序保障的规定。

104. 去年，根据保加利亚与瑞士合作方案下的一个项目，设立了九个新的专门场所并配备了设施，以便在对青少年和未成年人友好的环境中进行听审和询问，即所谓的“蓝色房间”。有了这些专门的房间，能够在最安全和最温和的气氛中进行审理，儿童和包括被告在内的其他参与者之间不会相互看见。

105. 照顾残疾儿童和实现其权利仍然是政府议程上的优先事项。2018 年开设了首家残疾和慢性病儿童综合服务中心。它旨在改善残疾和慢性病儿童的健康状况，确保他们获得所有必要的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并帮助家庭防止遗弃。

106. 教育是国家优先事项，教育遵循的原则是在平等、不歧视、宽容、维护文化多样性和包容的基础上，保障每个儿童和学生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和包容。保加利亚通过创造必要的支持环境，保障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和学生获得优质教育。

107. 残疾学生在相关的普通学校或职业学校注册，并通过 47 个特殊教育援助中心获得援助。他们在相关中心接受的教育与学校的个人发展支持小组协调进行。目前有 3,172 名儿童在全面的心理教育评估后接受此类教育。为此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包括家庭、个人和团体咨询、节日庆祝活动、开放的治疗课程、家长参与课程、家访等。还提供盲文材料、放大字体文本、手语翻译支持和相关顾问教师。

108. 为了克服过早辍学的诱因，2018 年开始对预算制度做出改变，教育机构供资也开始取决于弱势群体儿童的集中程度以及地理和区域层面的因素。额外分配的资金用于任命保留小组、社会工作者、教育调解员或助理，以及在幼儿园为非保加利亚儿童提供保加利亚语的额外课程或额外模块。

109. 对母语不是保加利亚语的学生提供的保加利亚语言和文学以及其他科目的额外义务教育课程数量有所增加。还在“助力成功”项目下开展活动，提供额外教育。该项目的目的是创造最佳条件，实施差异化照顾，以提高包括弱势群体和罗姆学生在内的残疾学生的学习效果。1,500 所学校加入了这个项目。

媒体自由(建议 130-134)

110. 《广播电视法》通过其中包含的保护记者的条款，为记者的表达自由提供了必要保障。任何意见都可在媒体服务中自由表达。与媒体服务提供商签约的记者和创意工作者不得接受媒体管理当局以外的个人和/或团体对其活动的指示和指令。媒体服务提供商没有义务披露信息来源，除非电子媒体理事会正就有关人员启动法庭或上诉程序。

111. 根据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在诽谤案件中适用刑事制裁本身并不过分。如果是根据刑事法律对侮辱和诽谤进行起诉，只能在受害者提出申诉时方可进行，检察机关不予参与。此外，《保加利亚刑法》对此规定的唯一处罚方式是罚款。大多数情况下，可以免除刑事责任，这样罪犯不会因此被定罪，也不必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刑法》修正案规定了数额较低的罚款，以保护记者和其他公众人物的表达自由，限制实施过度和不相称罚款的可能性。

112. 保加利亚定期向欧洲委员会促进保护新闻业和记者安全平台提供信息。平台上所有报告的威胁和攻击记者的指控都会通报总检察长办公室。外交部定期收集案件进展情况，然后作为更新信息发送给平台。

113. 对所有涉及袭击记者的案件都进行了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其中一些案件已交由法院审理。内务部设立了必要的组织机构，以便对任何攻击行为进行迅速调查。

114. 目前正在讨论一项新的媒体法。这项法律将在以下方面做出改变：公共媒体融资；数字发行；制止虚假新闻；引入欧盟相关法规。

残疾人权利(建议 142-146)

115. 《2016-2020 年国家残疾人战略》的执行遵循了保加利亚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⁶ 做出的承诺。为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通过了一些新的法律，包括《残疾人法》(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项法律提供了新的全面的公共关系法律框架，促进、保护和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并支持他们融入社会。采用个性化的方法并评估个人需求，以尊重人的尊严的方式保障残疾人的权利。

116. 这项法律还设立了一个监测委员会，履行促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职能。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组成——监察员办公室两名代表、禁止歧视委员会两名代表、残疾人组织四名代表和学术界一名代表。理事会于 2019 年 7 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117. 保加利亚还通过一些条例和方法来简化相关程序和做法、控制开支、提供辅助器具、准备单独评估、建设无障碍建筑环境等。近年来，特别重视发展残疾人的独立经济活动和专业企业及合作社。创建就业保护中心是为了支持多重永久残疾者融入劳动市场，为生产性活动、有偿工作和个人支持服务创造条件。

118. 新的《个人援助法》旨在帮助残疾人行使其权利，能够独立生活、积极参与社区以及获得各种服务。这项法律确保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根据单独准备的支助需求评估提供个人援助。2019 年上半年，619,587 人根据残疾程度按月获得经济补助。每月还有 7,467 人获得辅助器具、设备和医用器械、个人代步车、家居改造、沐浴疗法和/或康复服务以及市政住房租赁方面的定向援助。

119. “残疾人助理”国家方案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从事与改善永久残疾人或重病单身人士生活质量有关的活动。该方案还通过让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进入家庭环境，以及促进在社会服务部门创造就业机会，减少他们在专门机构中的人数。每年都有数千名失业人员通过这一方案获得就业。

120. 禁止歧视委员会开展了“无障碍保加利亚”运动，为无障碍建筑环境颁发证书，以鼓励最佳做法。该运动启动了 400 个新档案，旨在提高全国各个场所的无障碍性。

难民和移民的权利(建议 166-182)

121. 保加利亚通过了一项法令，规范关于签订、执行和终止外国人、庇护或国际保护受益者融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简化了登记程序，对《庇护和难民法》形成补充。部长会议国家难民局²⁷ 正在为执行这项法令举行情况介绍会。

122. 向所有处于国际保护诉讼中的人员提供信息，是保加利亚相关机构工作中的必要先决条件。以每个寻求庇护者理解的语言向其介绍在国际保护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这一程序的详细信息和提供包括法律援助在内的不同服务的组织名单。还提供视听信息材料，介绍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关于预防人口贩运的信息。

123. 接待中心的住宿安排考虑到申请人的性别、种族、年龄、婚姻状况、脆弱性类型等。对于孤身未成年人，还考虑到他们与长辈亲属或根据法律或习俗对他们负责的个人的关系。对每一种情况进行单独评估，为此考虑到上述规定的合法适用和儿童的最大利益。没有任何儿童和与之无关的成人住在一起。

124. 每个孤身未成年人或未成年申请人经与市政社会援助局和国家儿童保护署协商，都会被指派一名市政当局代表和一名社会工作者。代表人数根据孤身儿童的人数确定，以便代表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并尊重儿童的最大利益。评估的基础是保护需求和长期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它保障孤身或离散儿童能够在满足其需求和尊重其权利的环境中长大成人。

125. 《庇护和难民法》拟议修正案最近已提交部长会议。修正案草案根据合法性和尊重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为寻求庇护者，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孤身未成年人——提供进一步的程序保障。

126. 2019年5月，在国家难民局索非亚中心为孤身未成年人设立了安全区，可容纳100人并提供7天24小时照顾。即将开放可容纳138人的第二个安全区。

127. 在难民身份确定程序的每个阶段，国家难民的雇员都会接触在难民局地方机构居住的儿童的父母，让他们了解保加利亚的教育制度。鼓励刚刚抵达的父母把孩子送进学校和幼儿园。还提供关于进入教育系统的权利的信息材料和通知单。2018-2019学年，有130名学龄儿童因此在保加利亚学校注册，有7名儿童进入幼儿园。国家提供免费交通。寻求庇护者可以和保加利亚国民一样进入国立或市立学校，包括职业教育和培训。雇佣教师在国家难民局每个地方机构为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开设保加利亚语课程。非政府组织也提供保加利亚语课程。

128. 国家难民局独立开展并鼓励非政府组织联合开展地方社区与外国人合作的举措，旨在帮助外国人学习保加利亚语言和文化。专家为寻求庇护者举办各种会谈和会议，讨论各种主题，包括国家结构、保加利亚社会的习俗和传统等。在学术界的协助下，定期举行有寻求庇护者参加的体育活动和文化活动。

129. 未寻求国际保护的人被转送到内务部的外国人短期接待中心²⁸。第三国国民在外国人短期接待中心的拘留/住宿完全基于合法理由，警察也接受训示，了解对这些外国人应该持有的态度。外国人短期接待中心的工作人员参加了一系列针对弱势群体的心理工作培训，涉及攻击、歧视等问题。在难民署、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移民组织的支持下，举办了关于移民问题的讲习班，内容包括如何与孤身未成年人打交道。已采取措施维持外国人拘留设施内的必要条件，包括保证7天24小时的食物供应。每个人都有机会通知一名亲属以及联系领事或外交部门。

130. 人权高专办2018年访问保加利亚后就如何改善拘留/住宿设施条件所提出的具体建议，正在逐步得到落实。

注

- ¹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 ²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³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 ⁴ Nation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 on Human Rights.
- ⁵ Council of Europe.
- ⁶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⁷ Commission for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 ⁸ 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 ⁹ Ministry of Interior.
- ¹⁰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 ¹¹ Operational Programme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 ¹² Questions related to children, the Roma and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re addressed in the relevant sections.
- ¹³ Social Service Act.
- ¹⁴ <https://www.mlsp.government.bg/index.php?section=POLICIES&P=378>
- ¹⁵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Organis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 ¹⁶ EU Fundamental Rights Agency.
- ¹⁷ National Strategy for Roma Integr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¹⁸ System for Monitoring, Evaluation and Control.
- ¹⁹ National Council for Cooperation on Ethnic and Integration Issues.
- ²⁰ Operational Program “Regions in Growth” 2014-2020.
- ²¹ General Directorate Execution of Penalties.
- ²² Supreme Judicial Council.
- ²³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Combating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 ²⁴ State Agency for Child Protection.
- ²⁵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 ²⁶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²⁷ State Agency for Refugees with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²⁸ Specialized homes for temporary accommodation of foreigners in MoI.